

#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渝医保发〔2021〕51号

---

##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 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医疗保障局，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、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，各公立医疗机构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价格招采司《关于及时优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降低疫情防控成本的函》（医保采价函〔2021〕78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做好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核酸检测工作，

减轻群众负担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规范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和降低检测价格，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。调整后价格为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指导价，不得上浮，医疗机构可以下浮执行。

同步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（含单、混检）的医保报销属性及报销限制，具体详见附件。其他政策仍按渝医保发〔2020〕41号文件执行。

二、具备核酸检测能力的公立医疗机构要设置专门窗口或区域，为单纯进行核酸检测（包括混检）的群众提供采样服务，群众无需挂号且不得收取门诊诊察费（一般诊疗费）。

三、对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实行“乡镇采样，区县检测”的，检测费用可由采样公立医疗机构代收，收入分配由检测、采样的公立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双方自行协商。

四、公立医疗机构应主动在醒目位置公示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，严格按照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，规范价格行为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21年9月1日零时起执行。原有政策与本

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鼓励具有核酸检测能力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 附件

#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

| 目编码          |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| 项目内涵  | 除外内容    | 计价单位 | 政府指导价<br>(元) | 说明  | 医保属性 | 医保报销限制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|
| 250403088    |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              | 样本类型: 各种标本。样本采集、签收、处理(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), 提取模板 RNA, 与标准品、阴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荧光扩增, 进行定量分析, 判断并审核结果, 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, 发送报告, 按规定处理废弃物; 接受临床相关咨询。 | 体外诊断试剂盒 | 次    | 40           | 1. 适用各种检测方法。实行单样本检测时, 包含体外诊断试剂盒的收费每人次不得高于 60 元。项目政府指导价为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收费标准, 公立医疗机构可以下浮执行。<br>2. 按照市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要求和标准实施混合检测时, 实行 5: 1 混样检测的, 每样本按不高于 20 元收费(含体外诊断试剂盒等耗材); 实行 10: 1 混样检测的, 每样本按不高于 15 元收费(含体外诊断试剂盒等耗材)。<br>3. 医疗机构为单纯进行核酸检测(包括混检)的群众提供采样服务, 群众无需挂号且不得收取门诊诊察费(一般诊疗费)。 | 甲类   | 限我市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新住院或在发热门诊治疗时, 所接受的“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”予以报销, 一次就诊限报一次;<br>2. 医保限额报销 38 元。<br>3. 体外诊断试剂盒医保限额报销 10 元。 |
| 250403088.01 |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<br>(5: 1 混检)  |   |         | 次/样本 | 20           | 不再收取体外诊断试剂盒等其他费用。   | 甲类   | 1. 限我市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新住院或在发热门诊治疗时, 所接受的“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”予以报销, 一次就诊限报一次;<br>2. 医保限额报销 20 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50403088.02 |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<br>(10: 1 混检) |   |         | 次/样本 | 15           | 不再收取体外诊断试剂盒等其他费用。   | 甲类   | 1. 限我市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新住院或在发热门诊治疗时, 所接受的“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”予以报销, 一次就诊限报一次;<br>2. 医保限额报销 15 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---

抄送：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，市发展改革委，  
市财政局，市卫生健康委，市市场监管局，市医保中心。

---

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26日印发

---